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沁嫻

代 理 人 張育璋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301,858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0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2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3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4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5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
07 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
08 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09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0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
11 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2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
13 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
14 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
15 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
16 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
17 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
18 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
19 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
20 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
21 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
22 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
23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

26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3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3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01 營業活動，目前在檳榔攤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等語，並提
02 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03 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表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
04 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5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06 權債務金額合計1,301,858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07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此有財
08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09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
10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1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12 實。而聲請人於113年4月14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4月30
13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
14 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
15 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
16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
17 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18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三)聲請人A01目前任職於阿得檳榔攤，每月收入為30,000
20 元，有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
21 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
22 收入即每月3萬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
23 聲請人所投保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
24 備金為24,640元；所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25 價值準備金為703元；所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6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46,510元，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上
27 開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等資料在卷可參。另聲請人所有之於
28 金融機構之存款：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為1,620
29 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為721元、中華郵政股
30 份有限公司存款為469元，合計2,810元，此有聲請人之存摺
31 內頁影本附卷可證。

01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雲林縣114
0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雖
03 未提出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
04 定標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
05 照列。

06 (五)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女兒A 0 2，其個人
07 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女A 0
08 2 000年0月出生，財產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52
09 4元，另領有特境家庭補助每月2,859元，有戶籍謄本、帳戶
10 存摺暨內頁及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特境家庭補助」核定
11 通知函在卷可證，顯見其謀生能力尚有欠缺，自有受父母扶
12 養之必要。又上開未成年子女除聲請人為扶養義務人外，尚
13 有其父，即聲請人之配偶為扶養義務人，則聲請人應負擔之
14 扶養費應以上開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之2分之1計算，又A
15 0 2 每月另領有特境家庭補助每月2,859元，是聲請人每月
16 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7,880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2,859$
17 $\text{元})\div 2\text{人}=7,880$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扶養
18 費，不予列計。

19 (六)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
20 6,498元【計算式： $18,618+7,880=26,498$ 】，餘3,502元可
21 供支配。又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22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聲請狀所載，聲請人所積欠
23 之債務高達1,301,858元，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4 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縱加計聲請人
25 所有上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6,510元、存簿存款2,810元，
26 以聲請人每月所餘3,502元清償債務，如不計息，至少需29
27 年餘始能清償完畢【 $(1,301,858\text{元}-46,510\text{元}-2,810\text{元})\div$
28 $3,502\text{元}\div 12\text{月}=29.8\text{年}$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應
29 可採認。再者，聲請人為63年次，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
30 有14年之工作年限，雖收入尚可，尚需扶養年幼子女，足見
31 聲請人有意願清償債務之誠意。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3 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4 更生程序。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6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7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8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2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4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5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6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7 目的，附此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20 法 官 陳定國

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湘翎